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

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

##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英語教學組、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

年起，恢復前日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教學項目：

- 1.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 2.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 3.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 4.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研究項目：

- 1.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 2.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 3.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 4.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 5.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 6.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 1.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 2.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 3.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 1.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 2.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 3.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學務處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 4.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